

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李国庆，196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化学工程专业博士，华南理工大学教授。1981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长岭股份分公司任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。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读华南工学院化学工程研究所，取得化学工程硕士学位。199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，在长岭股份分公司任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。2003 年 3 月至今，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任副教授、教授。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。2018 年 12 月至今，任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 5 月至今任拟上市公司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1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

报告期内,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,勤勉履行职责,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,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。2024 年任期内,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述职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国庆	9	9	0	0	否	0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,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,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,严谨认真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,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。

(二)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,主持并召开了 2 次委员会会议,组织了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履行职责以及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,并提出了奖惩办法,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,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,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动态,并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项目规划、研发、改革等问题进行探讨,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(三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本人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,召集并主持了会议,审议调整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股东资产授权限额,限制性股票和关联交易等事项。本人分别于 2024 年 4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,以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阅。

(四) 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4 年度未就如下事项行使特别职权,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,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提议召开董事会,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。

(五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现场、线上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在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影响的同时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联同其他独立董事，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现场调研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定期向公司高管团队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深入研发中心、创新基地，现场了解产品研发进展，并听取了公司技术、市场等情况的汇报，现场办公时间超过规定的 15 天。针对湖南立泰三年来的经营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六点建议。

根据本人在节能减排方面的专业所长，针对公司和子公司新岭化工、湖南立恒组织了多场节能降耗专题培训，多次前往现场装置进行实地调查，出具了节能优化方案。

（八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》等制度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



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5 年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。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，对该报告进行了前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经理班子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《2024 年经理班子薪酬考核方案》，上述报告及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上述报告及方案进行了前置审议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庆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